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1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C0000000-0安置後穩定就學，於民國113年12月間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委託安置由受安置人外祖母監護照顧，聲請人亦安排於農曆春節期間漸進式返家，評估受安置人受照顧情形良好，受安置人也曾由外祖母主要照顧，能與外祖母有良好的依附關係，考量就學及照顧銜接，評估將於7月份結束安置由外祖母主要照顧；此外，受安置人之外祖母經本院通知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1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連彩婷